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杨侨中学高中部食堂及宿舍项目（增容 630kVA）配电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杨侨大道 99 号 联系电话：0752-6690528 联系人：陈小姐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（预算编制服务）
4	对中介服务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参加报名的单位须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1. 项目概况：杨侨中学高中部食堂及宿舍项目，拟新建一栋 2 层食堂、一栋 6 层宿舍楼，基础占地面积 1747.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4179.6 平方米；食堂建筑面积 1968.46 平方米；不计容建筑面积 959.23，其中地下设备用房 762.63 平方米，屋面梯屋 132.95 平方米、架空层 63.65 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：结构工程、装修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消防工程、通风工程、电气工程、弱电工程、室外硬底化等配套附属工程。建设资金按十七届 68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（十七届 68 次（2024）21 号）执行。为解决新建杨侨中学高中部食堂及宿舍的用电问题，现拟实施采购杨侨中学高中部食堂及宿舍项目（增容 630kVA）配电工程预算编制服务。 2. 服务类型：工程造价咨询； 3. 服务要求：按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服务； 4. 进度要求：满足项目业主要求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； 5. 质量要求：以合同约定为准； 6. 后续（售后）服务要求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以合同约定为准；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； 3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	类别	内容
	价标准	3. 计价标准：服务费用参照市场收费标准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，服务金额按2880元-3600元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事后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